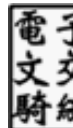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承辦人：陳凱琦
電話：04-7531829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850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就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學校教評會審議是類案件，未作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，需報本府認定是否有違法之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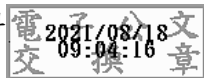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511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8年6月5日修正之教師法第26條第2項立法理由：修正前之教師法僅規定「作成」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，始報主管機關核准；容易被誤解為「學校未作成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，即無須報主管機關核准」；為避免實務上教師符合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卻因學校未依規定召開教評會，或教評會未依規定審議或決議，致主管機關無法依職權審查學校教評會之執行問題，爰增訂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。
- 三、爰此，倘學校遇教師涉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



18條規定之情形，已由具備調查機制之會議(如：校園事件處理會議、教師專業審查會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)調查屬實後，作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，而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時，學校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調查資料，報本府審查是否有違法之虞，俾利落實教師法立法精神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